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2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下午15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仁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。同时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,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，该人民币300,000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。

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2月27日